

(七)其他（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）

1、主要标的信息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服务类

名称：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

服务范围：扬州市 17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

服务要求：根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相关技术规定，完成扬州市 17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（以下简称“周边监测”）工作，对监测结果进行集成总结并开展监测成果运用，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，助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

服务标准：1、报告：17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方案 1 份；17 家企业自行监测成果集成报告 1 份、17 家企业自行监测和周边监测综合分析报告 1 份、质控报告 1 份和 17 家企业“一企一档”清单（含超标企业技术支撑内容）。

2、数据：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情况台账资料；周边监测的原始监测数据（包括采样原始记录）和调查信息数据；依照《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技术方案，开展成果报告审查和验收。